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考核要點

第十點、第十一點修正總說明

 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考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前於100年3月29日以府人力字第1000111620號函訂定公布。使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管理有所依循，然本要點仍有部分規定內容與行政機關法制作業實務不符，為使本要點規定符合行政機關法制作業實務，並配合相關規定修改本要點內容，以周全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之管理法制，並兼顧是類人員工作權益保障，爰修正本要點，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修正行政規則名稱。（修正名稱）

二、統一用語。（修正規定第十點）

三、參酌銓敘部100.04.27部法二字第1003341545號函釋意旨，配合修正有關事、病假合計之日數，應扣除安胎事由所請事、病假(含延長病假)、家庭照顧假及生理假之日數及參酌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及上述銓敘部函釋意旨，將不得作為考核等次之考量因素明文排除，以保障約聘（僱）人員之工作權。（修正規定第十一點第二項、第三項）